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310189317-04218419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等学校心理室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2025年04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5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1
七、定标	23
八、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一、项目采购需求	26
二、项目投标要求	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0
一、资格审查	40
二、投标无效情形	40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4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4
第七章 合同模板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等学校心理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4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10189317-04218419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等学校心理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425-000151265

预算金额（元）：1610000 元（国库资金：16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1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等学校心理室设备采购，包括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

到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3 至 2025-04-30，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4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楼804室](#)）。

开标时间：2025-05-14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 88 号

联系方式：金老师、021-64161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老师、庄强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等学校心理室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 88 号 电 话: 021-64161236 联系人: 金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 021-52581855 项目联系人: 丁老师、庄强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 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数, 综合费率为 1.5% 进行收取。
7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u>30000 元</u>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 <u>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 户: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 32462028010080010</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u>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9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一笔付款等额发票的十五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笔的款项(项目预

		<p>算金额的 20%);</p> <p>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的货物，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二笔付款等额发票后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笔的款项（项目预算金额的 30%）；</p> <p>第三笔付款跨年付款：2026 年，财政项目资金到位且乙方通过全部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三笔付款等额发票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下未支付的第三笔的款项。如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的功能或性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整改的内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再次向甲方申请复验。甲方应当于七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如仍未通过验收，可认定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无法满足建设要求而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之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赔偿。</p>
10	开标时间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5-14 14:00:00</p> <p>开标时间：2025-05-14 14:00:00</p> <p>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p>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投标金额（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1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及后续归档使用。
15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p> <p>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6	符合性审查	<p>1.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p> <p>3.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完整；</p> <p>4.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p> <p>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p>

		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p> <p>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5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其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

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58185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

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

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等学校心理室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使用单位：虹梅路地块学校、园南中学、位育中学、汇师小学徐虹校区

预算金额：161 万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二）、项目介绍

（一）建设背景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与变革，学生面临的学业、社交、家庭等多方面压力与日俱增，心理健康问题呈现高发态势。据《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我国中小学生存在不同程度心理困扰的比例超过 20%，焦虑、抑郁、学习压力等问题显著。这些心理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学生的学习效率与生活质量，更对其未来的成长发展构成潜在威胁。因此，建设心理辅导室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与干预，构建科学有效的心理健康支持体系显得尤为重要，是落实“五育并举”的重要举措。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现状

新建学校学生来源多元，面临环境适应、学习压力、人际交往等潜在心理问题，低年级适应不良、高年级学业焦虑问题突出。徐汇区为上海市教育高地，学生心理健康需求迫切，需要通过心理辅导室专业设备和标准化功能分区，来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心理辅导需求，开展个体咨询、心理测评、减压放松训练、情绪宣泄、团体辅导等核心服务。提高学生心理素质，挖掘心理潜能，培养学生积极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完善学生人格保障校园安全。

（三）建设意义

心理辅导室专用设备提升项目是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满足学生发展需求，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预防心理危机，构建校园安全防线的重要举措。

对于学校：可建立完善的心育工作体系，全部心理工作有据可查；建集心理测评、咨询干预、自助训练、危机预警于一体的智能化心理体验中心，全面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减少危机事件的发生。

对于学生：为学生提供更加多样化的心理教学资源，提高学生们的心理素质，培养他们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助力每一位学生实现身心的全面发展，为未来的人生旅程奠定坚实的心理基础。

（三）、政策依据

青少年心理发展一直以来深受国家领导、老师及家长的重视。国家多次下发《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02年颁发、2012年修订)、《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2015年)、《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2016年，下称《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等重要文件强调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性与迫切性。

《2025政府工作报告》两次提到心理健康工作，是国家层面对全民心理健康的高度重视。报告中提到：1、要普及心理健康教育；2、要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强调：坚持健康第一。把健康作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把心理健康工作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健全心理问题预防和监测机制，主动干预，增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中小学校要结合相关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2021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各校要加强过程管理，提升及早发现能力和日常咨询辅导水平，做好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强化日常预警防控，加强心理咨询辅导服务，推动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加强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

（四）、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1	心理健康大数据智慧云平台(心理测评云平台)	系统结合BD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构建的多极信息化平台，支持一键评测、智能风险预警，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危机干预和个案咨询，实现心理健康工作智能化。满足1000人使用，免2年服务费。 一、系统具有大数据可视化展示 1、人员管理：工作人员、普通人员和来访人员人数； 2、测评系统：总任务量、参与率、报告总数、检测总数； 3、预约咨询：显示每周男女生预约情况； 4、危机预警：正常人数、预警人数、预警占比以及不同程度的占比； 5、SCL90预警：包括焦虑、抑郁、敌对、人际关系等因子占比情况；	3

	<p>6、动态预警：动态预警总人数、已处理人数、待处理人数、处理完成上报详情。</p> <p>二、功能模块包含如下：</p> <p>▲档案管理：可以建立心理档案，对用户进行电子化档案管理，记录用户行为异常等，可进行调档申请和调档审批；测评：可以选择≥80个量表，通过心理健康、情绪、职业、家庭功能等多方面进行测评，可开启或关闭报告权限；测评完成后可生成个人报告及团体分析报告；可进行测评申请，可以设置≥10个团体测评量表，可以实现断点续作功能；问卷系统：可以实现自定义问卷导入、问卷任务发布、问卷查看报告等功能；可以选择不少于8种统计方法，可以生成问卷报告，问卷统计展示不同区间值的统计结果；可以使用微信扫码，进入掌上心理云平台，移动端可以实现在线评测、问卷及预约咨询。</p> <p>（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可反映上述参数内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p>三、危机预警</p> <p>平台可对具有预设预警条件的量表进行自动预警筛查分析，统计预警人数和占比，预警等级占比，查询、导出预警人员名单，查看详细测评报告，支持测评报告导出和打印。</p> <p>四、留言互动</p> <p>在线心理咨询功能：咨询师可对在线咨询信息进行查看和回复，在线咨询界面采用对话窗口模式设计，对咨询留言进行回复管理；咨询师可查看历史咨询信息记录。</p> <p>五、平台管理</p> <p>1、平台预设普通用户、管理账户、心理咨询师等角色权限，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增加角色，以及对角色的权限进行百余项自由设置</p>	
2	<p>一、配置要求</p> <p>1、多功能生理指标采集系统：通过心率、SDNN、PNN50 的实时监测，智能评估放松情况、判断减压放松的有效性，并生成生理指标报告。</p> <p>2、多功能脑波减压身心训练软件</p> <p>▲(1) 至少包含脑波减压、音乐调适、学习方法、身心训练等≥4 种功能，脑波减压包含 α 脑波同步放松、专业减压放松、纯音乐放松、辅助催眠放松等≥4 种放松训练类型；音乐调适至少包含 2 种音乐；学习方法包含呼吸放松、肌肉放松等≥2 种；身心训练包含菩提树、神秘花园等≥3 种。</p> <p>（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可反映上述参数内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p>(2) 可选择呼吸放松、意象放松、肌肉放松、催眠放松≥4 种放松指导语。</p> <p>3、脑波减压身心训练系统主机：</p> <p>(1) 减压放松专用计算机配置</p> <p>①≥8G 运行内存，≥250 以上固态硬盘，Win10 或 11 操作系统。</p> <p>②CPU：四核。</p> <p>③接口：Type-C*1，USB*4 及以上。</p> <p>④键鼠：键鼠套装。</p> <p>(2) 屏幕：19 寸及以上，品牌电脑。</p> <p>4、工作台：可移动式、环保型 PVC、PVU 材料</p> <p>5、训练座椅</p> <p>(1) 人体工程学设计，太空棉头枕靠背；(2) 高档透气纳米皮；(3) 电动坐躺，舒适可躺自由调节</p>	3
3	<p>一、系统组成</p> <p>系统由小屋舱体、AI 心理数字人移动端、AI 心理数字人软件组成。</p> <p>(一) 舱体小屋</p> <p>1、外观尺寸 L1100±100* W900±100* H2100±100mm</p>	2

	<p>2、舱体材质：使用碳塑隔声板、PET 吸声板、涤纶纤维声学布，铝型材，304 不锈钢，AB5 工程塑胶等材质；</p> <p>3、舱内配置：可调节操作台、人体工学沙发、阅读护眼灯等。</p> <p>（二）AI 心理数字人移动端</p> <p>1、屏幕：≥10 英寸</p> <p>2、分辨率：2560*1600</p> <p>3、CPU：八核</p> <p>4、系统：Android，屏占比：84%及以上</p> <p>5、摄像头：前置 800w，后置 1300w，扬声器数量：4 个</p> <p>（三）AI 心理数字人软件</p> <p>1、AI 心理数字人至少包含评测室、咨询室、训练室、阅览室、冥想室、互动室和数字人互动中心功能室。所有的功能室都可以 360 度左右旋转以及不同程度的上下旋转。</p> <p>2、本产品免一年服务费。</p> <p>二、功能要求</p> <p>▲1、可以通过账号、人脸识别进行登录，可以展示三维建模场景，实现场景 360 度旋转。评测室具有自助评测、AI 情绪识别和心理档案内容；互动室具有家庭格盘、心理涂鸦和图文赏析内容；训练室包括专注力训练、认知偏误训练、情绪认知管理等≥3 种；阅览室包括心理科普、个人成长、校园成长、经典案例等内容；咨询室具有咨询预约、我的预约等模块，可以展示数字咨询师，可与数字咨询师进行语音、文字的问答互动，可以识别敏感词并进行反馈；冥想室包含心理音乐、正念冥想、心理减压等功能，其中心理音乐≥5 种训练，正念冥想≥3 种训练，心理减压≥4 种训练。</p> <p>（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可反映上述功能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p>三、其他要求</p> <p>1、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AI 心理数字人小屋需要有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恒定湿热试验、辐射发射测量实验等合格测试内容。</p>	
4	<p>一、配置要求</p> <p>（一）AI 心理数字人主机</p> <p>CPU：六核十二线程；内存：8G；硬盘：≥250G 固态硬盘</p> <p>（二）AI 心理数字人一体机显示设备</p> <p>1、屏幕：65 寸及以上显示触控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亮度：450cd/m²</p> <p>2、机柜尺寸，长 1010mm±200mm，宽 550mm±150mm，高 1850mm±300mm。</p> <p>（三）人脸识别设备</p> <p>1、传感器类型：4MP CMOS</p> <p>2、参考分辨率：2560（水平）X1440（垂直）</p> <p>（四）AI 心理数字人系统</p> <p>1、AI 心理数字人至少包含评测室、咨询室、训练室、冥想室、互动室和数字人中心等功能室组成，所有的功能室都可以 360 度左右旋转以及不同程度的上下旋转。</p> <p>▲2、数字人中心：心理数字人可以与用户智能互动，能够进行对话、交流和协作，提供心理支持和建议；咨询室是一个 360 度可旋转的智能交互场所，涵括心理 100 问、咨询师介绍、我的预约等模块；冥想室可以提供心理音乐训练≥5 种；正念冥想训练≥2 种训练；心理减压训练≥4 种训练；训练室包括专注力训练≥4 种训练；认知偏误训练≥4 种训练；可以与机器人进行语音、文字的问答交互。</p> <p>（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可反映上述参数功能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p>3、互动室：</p>	2

		<p>(1)家庭格盘：可以展示家庭格盘三维建模场景，3D 建模制作的木头人可自定义选择颜色、大小等，可旋转木头人的朝向，棋盘可平视也可俯视，确认提交之后，系统自动保存并生成分析报告。</p> <p>(2)心理涂鸦：可以提供房树人功能，可通过手动作画的方式进行画图，画图完成后，可生成分析报告。</p> <p>(3)可以与用户智能互动进行对话交流，提供心理支持，同时可进行图文赏析。</p> <p>4、本产品免一年服务费。</p>	
5	沙盘（团体）	<p>产品组件：沙盘训练系统由沙盘、沙子、放置架、沙具、沙盘管理软件共5大部份组成。</p> <p>一、沙盘：</p> <p>1、实木标准沙盘：一个；外径尺寸 $60.5(\pm 2\text{cm}) \times 75.5(\pm 2\text{cm}) \times 9.5(\pm 0.5\text{cm})$，总高度 $68\text{cm} \pm 2\text{cm}$。</p> <p>2、团体沙盘：一个；外径尺寸 $83.5(\pm 2\text{cm}) \times 123.5(\pm 2\text{cm}) \times 10.5(\pm 0.5\text{cm})$，总高度 $70 \pm 2\text{cm}$</p> <p>3、颜色：外侧涂深颜色或木本色，内侧涂蓝色，带防水膜</p> <p>4、放置架：木制标准放置架一个。</p> <p>5、沙盘材质为木质，沙盘甲醛释放量须符合国家要求</p> <p>二、沙子：专用细沙，数量$\geq 15\text{kg}/\text{袋} \times 1\text{袋}$；</p> <p>三、沙具柜：</p> <p>尺寸 $175(\pm 2\text{ cm}) \times 56(\pm 2\text{ cm}) \times 24.5(\pm 1\text{ cm})$，层数$\geq 5$ 层，数量≥ 3 个，颜色：自然木纹色。</p> <p>四、沙具：</p> <p>1、种类≥ 18 大类。</p> <p>2、数量≥ 1000 个</p> <p>3、材质：木质、陶瓷、塑料、玻璃、橡胶等多样</p> <p>4、颜色：五彩</p> <p>五、沙盘训练软件：</p> <p>可分类对沙盘训练分析图片、视频以及文字资料进行管理。可以进行连续性对比观察分析。常见的沙具样图及配置明细，极大的方便沙盘的工作开展。</p>	3
6	沙盘（标准）	<p>产品组件：沙盘训练系统由沙盘、沙子、放置架、沙具、沙盘管理软件共5大部份组成。</p> <p>一、沙盘：</p> <p>1、实木标准沙盘：一个；外径尺寸 $60.5(\pm 2\text{cm}) \times 75.5(\pm 2\text{cm}) \times 9.5(\pm 0.5\text{cm})$，总高度 $68\text{cm} \pm 2\text{cm}$。</p> <p>2、团体沙盘：一个；外径尺寸 $83.5(\pm 2\text{cm}) \times 123.5(\pm 2\text{cm}) \times 10.5(\pm 0.5\text{cm})$，总高度 $70 \pm 2\text{cm}$</p> <p>3、颜色：外侧涂深颜色或木本色，内侧涂蓝色，带防水膜</p> <p>4、放置架：木制标准放置架一个。</p> <p>5、沙盘材质为木质，沙盘甲醛释放量须符合国家要求</p> <p>二、沙子：专用细沙，数量$\geq 15\text{kg}/\text{袋} \times 1\text{袋}$；</p> <p>三、沙具柜：</p> <p>1、尺寸 $175(\pm 2\text{ cm}) \times 56(\pm 2\text{ cm}) \times 24.5(\pm 1\text{ cm})$，层数$\geq 5$ 层，数量≥ 3 个，颜色：自然木纹色；</p> <p>四、沙具：</p> <p>1、种类≥ 18 大类。</p> <p>2、数量≥ 1000 个</p> <p>3、材质：木质、陶瓷、塑料、玻璃、橡胶等多样</p> <p>4、颜色：五彩</p> <p>五、沙盘训练软件：</p>	1

		可分类对沙盘训练分析图片、视频以及文字资料进行管理。可以进行连续性对比观察分析。常见的沙具样图及配置明细，极大的方便沙盘的工作开展。	
7	VR 智能身心运动训练系统	<p>一、产品组件：</p> <p>1、VR 头戴式显示设备 屏幕：2 个 3.4 英寸屏幕；视场角：最大 110 度；人体工学设计：翻盖式面罩，可调整瞳距，可调试头带。</p> <p>2、运动单车： 阻力调节方式：磁控阻力超静音；产品承重：120kg</p> <p>3、VR 智能身心运动软件 ▲系统至少包含运动宣泄、心理脱敏、实景骑行、减压放松、数据中心等功能模块。运动宣泄包含时空隧道、城市穿梭、金秋彩林等场景，场景可选择“简单”、“普通”等训练模式。心理脱敏包含高空脱敏和幽闭空间；实景骑行具有古色小镇、春日暖阳、雄伟长城等；减压放松包含正念冥想、身体扫描、正念行走、正念伸展、按摩式呼吸法、胸腹式呼吸法、基本渐进肌肉放松法、暗示性渐进肌肉放松法等≥14 种减压情景的功能；可生成训练报告，包含各项运动指标、运动中的生理指标、心率曲线图，以数据形式展示，同时生成指导建议。</p> <p>（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可反映上述功能的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p> <p>2、实时运动及心理指标：通过无线可穿戴生理传感器和速度传感器，实时采集与监测速度和心率的功能，并在训练场景中显示心率、骑行速度、骑行里程、训练时间等指标。</p> <p>3、电脑主机 CPU：六核；内存：运行内存≥8G；硬盘：≥480G</p> <p>4、显示屏 产品配置：不少于 43 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p> <p>5、可穿戴生理传感器 传感器：PPG 生物传感器；电池容量：125mAh；充电方式：磁吸式</p> <p>二、功能特点</p> <p>1、系统具有互动训练、身心反馈监测等功能，通过生理指标实时监测与反馈，个性化自助体验与心理宣泄；</p> <p>2、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训练场景、选择关卡模式，实现个性化的智能身心运动方案。</p>	2
8	智能身心互动设备	<p>一、智能身心互动设备设备套组包含：光电舒缓引导设备 20 个、收纳箱 1 个、充电箱 1 个、显示设备 1 个、智能数据接收管理器 1 个、数据控制器 2 个。</p> <p>光电舒缓引导设备</p> <p>(1) 外部形状：六边形；</p> <p>(2) 尺寸大小：边长 89mm，高 32mm；</p> <p>(3) 外壳材料：硅橡胶；</p> <p>(4) 可发光颜色 9 种以上（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或测试报告。）</p>	4

	<p>(5) ▲互动模式≥ 4种，包含：按压、震动、按压释放、定时响应；（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或测试报告。）</p> <p>(6) 电池容量：5000毫安；</p> <p>(7) 可连续工作时长≥ 20小时。</p> <p>(8) 防电击保护：符合GB 4793.1-2007、GB/T 18268-2000要求</p> <p>(9) 电池安全性（电池充电及由电池引起的爆炸或者出现着火危险的防护）：符合GB 4793.1-2007、GB/T 18268-2000要求</p> <p>收纳箱</p> <p>(1) 尺寸大小：580*420*280mm；</p> <p>(2) 外部材料：高品质一体成型塑料；</p> <p>(3) 内部材料：防爆ABS高韧性注塑；</p> <p>(4) 移动方式：可手提、拖拉（带轮子）</p> <p>充电柜</p> <p>(1) 采用无线充电模式，同时无线充电光电球数量≥ 10个（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或测试报告。）</p> <p>4、智能数据接收管理器</p> <p>(1) 工作电压：3.7伏；</p> <p>(2) 电池容量≥ 30000毫安时；可连续工作时长≥ 100小时</p> <p>(3) ▲智能数据接收管理器上支持2种以上一键功能：一键休眠、唤醒；</p> <p>(4) 内置体育活动方案，支持教师自定义创编各类体育运动方案；</p> <p>(5) 体质测试统计维度包含：心肺耐力、反应能力、协调性、爆发力、平衡能力；</p> <p>(6) 系统平台支持实时数据，可自动生成数据报告；</p> <p>(7) 后台活动类型包含体能练习；</p> <p>(8) 系统可提供至少一种AI应用。输入关键词后，可通过功能键，智能生成游戏玩法及评价文本。</p> <p>5、数据控制器：1个手持，1个墙面显示</p> <p>(1) 控制对象：光电舒缓引导设备；</p> <p>(2) 控制界面：运动方案编程界面、分组操作界面</p>	
9	<p>一、配置要求</p> <p>1、产品尺寸：275± 20*175± 20*305± 20mm</p> <p>2、内存容量：2GB；存储容量：≥ 16GB；</p> <p>3、参考屏幕尺寸：10寸；触摸类型：电容式；</p> <p>4、摄像头：前置摄像头500W，下置摄像头200W；</p> <p>二、心理机器人软件系统：</p> <p>1、心理测评：≥ 30套以上常用测试量表，含MHT、SAS、SDS、SCL-90等涵盖小学、中学生和教师等人群；</p> <p>2、智能AI咨询：AI咨询数据库系统内涵盖万条常用咨询内容，含亲子关系、学业压力、社会关系、心理科普等内容；</p> <p>3、课程：课程内容涵盖心理、人际交往、情绪调整、法律等方面，≥ 100节课程，可以满足日常的自我学习；</p> <p>4、心理百科：包括≥ 20节心理科普、≥ 20节个人成长、≥ 10节校园成长等案例，通过案例教学让青少年及时了解心理等方面的内容；</p> <p>5、心理减压游戏：包含10余种心理减压游戏，在减压游戏中学会心情调节方法；</p> <p>6、解压放松：≥ 10种专业解压音乐，可有效消除紧张、焦虑情绪。</p> <p>7、语音操控：可通过语音来对系统功能菜单进行操控，按照语音识别结果自动打开相对应的系统功能菜单。</p>	1
10	<p>一、硬件配置要求</p> <p>1、VR一体机：CPU高通XR2，内存≥ 6GB。</p> <p>2、显示：屏幕5.5英寸。</p>	1

		<p>3、光学：视场角 98°。护眼模式通过：TUV：低蓝光认证，一键开启防蓝光模式。兼容佩戴眼镜。</p> <p>4、传感器：头盔 9 轴传感器，实现头部精准 6DoF。</p> <p>5、交互：手柄 6DoF 体感手柄 X2。</p> <p>6、电源：电池容量 5300mAh，连续使用时间 2.5~3 小时。</p> <p>二、VR 多维心理成长系统软件</p> <p>多心理训练模块：至少包含心理沙盘、认知调节训练、心理脱敏、放松训练、心理宣泄、职业体验、压力调适训练、心理测评等≥8 种主题模块。</p> <p>1、心理沙盘：可以实现通过在沙盘上的训练，发挥创造力和想象力，构建一座自己虚拟世界。</p> <p>2、认知调节训练：可以实现透过心理检测与心理知识学习认知调节，并以沉迷游戏主题与社交恐惧主题作为调节练习的功能。</p> <p>3、心理脱敏：可以实现展示社交恐惧症脱敏、幽闭恐惧症脱敏、恐高症脱敏等≥4 种脱敏主题，体验克服恐惧或其他焦虑症的功能。</p> <p>4、放松训练：可以实现进入心理压力测试主题，展示想象放松、肌肉放松等≥4 种放松主题，体验缓解紧张焦虑的功能。</p> <p>5、心理宣泄：可以实现进入知识科普，介绍心理宣泄相关知识点，展示情绪发泄屋、解压拳击馆、电磁迷宫、抓娃娃、等 7 种宣泄放松主题。</p> <p>6、职业体验：可以实现进入教师、科学家、警察、医生、消防员、律师等≥15 种主题体验。</p> <p>7、压力调适训练：可以实现进入压力检测、心理压力原因（或压力分析）主题。测试压力等级，根据压力指数体验≥2 种减压主题，其中职场心理减压方式包含食物减压、工作减压、睡眠减压等功能。</p> <p>8、心理测评：可以实现进入儿童抑郁自我检测、焦虑自测量、失眠自测量、人际关系自我检测主题。</p>	
11	VR 训练椅	1、个性化蛋椅，玻璃钢异形材质植绒布内饰，参考尺寸：高 1420±100mm*宽 1000±100mm*深 890±100mm	1
12	情绪及压力调适训练系统	<p>系统基于“人机互动”概念设计，通过无线可穿戴式生理传感器实时采集用户的生理指数，实现个性化的击打、呐喊、减压放松、正念引导四一体的闭环训练方案和场景交互功能，使训练者及时释放不良情绪，疏导各种心理焦虑。</p> <p>一、产品组成：</p> <p>产品由一体机、主机、可穿戴生理传感器、拳击柱、加速传感器、软件系统等组成。</p> <p>（一）配置要求：</p> <p>1、一体机显示设备</p> <p>（1）屏幕：≥32 寸显示触控屏幕；</p> <p>（2）机柜外观：机柜材质采用≥1.2MM 厚冷扎钢板，不锈钢磨砂面框，流线型模具制作；</p> <p>2、主机</p> <p>CPU：六核及以上；内存：运行内存≥16G；硬盘：≥240G</p> <p>3、可穿戴生理传感器</p> <p>无线连接：ANT+ & 蓝牙；电池容量：90mAh；充电方式：磁吸式</p> <p>4、拳击柱</p> <p>主体：人造 PU 皮革，内置发泡填充物；底座：橡胶、聚氨酯吸盘；配件：拳击手套。</p> <p>5、加速传感器</p> <p>通讯方式：线连；电池：3.7V 锂电池，260mAh 可直接充电</p> <p>6、麦克风</p> <p>通讯方式：无线传输；电池：1000mAh 可充电</p>	1

13	<p>7、情绪及压力调适训练软件：</p> <p>▲具有击打训练、呐喊训练、正念引导、减压放松、指标监测等功能。击打训练至少包括学习压力释放、人际压力释放、工作压力释放等；呐喊训练至少包含焦虑情绪宣泄、愤怒情绪宣泄、悲伤情绪宣泄等；正念引导：可选择包括考前引导、肯定自我、构建自信等进行训练；减压放松可选择呼吸放松、肌肉放松进行训练，训练完成后可完成压力测试题；可监测生理指标和训练指标，训练完成生成报告，包含心率、次数、力度等指标。</p> <p>（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可反映上述参数功能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p>二、功能要求：</p> <p>1、击打训练：包含多种宣泄主题，同时具有训练前、训练后压力状态自评和对比。</p> <p>2、呐喊训练：包含多种情绪宣泄主题，同时具有训练前、训练后压力状态自评和对比。</p> <p>3、生理指标实时监测：可以通过无线可穿戴式生理传感器采集与监测生理指标和训练指标。</p> <p>4、训练完成生成专业训练报告，包含各项训练指标、训练中的生理指标、心率曲线图，以数据、图表等形式展示。同时，系统还会针对性的生成指导建议，提升认知或宣泄训练的效果。</p>	2
14	<p>素质拓展训练游戏是心理工作重要的内容之一，通过团体内人际交互作用，促使个体在交往中通过观察认识自我、探讨自我、接纳自我。</p> <p>一、素质拓展游戏活动列表包含：齐头并进、感恩的心、突破雷阵、穿越火线、盗梦空间、能量传输、无敌风火轮、鼓动人心、蛟龙出海等≥10种。</p> <p>二、产品特点：</p> <p>1、行李箱式手提箱：底部带滚轮，可拖行，减少户外活动负担，方便老师携带开展团体活动。</p> <p>2、团体活动器材：基本包含活动所需的全部道具（除特殊仪器外）；所配置道具大多可重复利用，避免浪费。</p> <p>生涯规划辅导强调生涯探索与启发，在一个特定的职业群里进行探索活动，并且有所依据。</p> <p>1、生涯价值分析：主要围绕一下五个维度进项筛选分析，从而判断出适合自己的职业类型。</p> <p>2、职业索引：根据个人特质，通过八项智能的分类及分析后的分值加总，确定职业倾向。</p> <p>3、职业兴趣理论内容：通过相关专业卡片研究分析协助测试人从迷惑中找到“人之所是”的立命之所。</p> <p>4、职业平衡单：根据选定的八大考虑因素，赋予权重比例，再通过评分，从而得出职业生涯的决策依据。</p> <p>5、生涯连连看：生涯连连看可分为找到目标、分析现状、导出行动计划。</p> <p>6、生涯平衡轮：平衡轮是一个教练工具，让我们更加直观的帮助自己找到问题的所在。</p> <p>7、职业鱼骨图：在生命线鱼骨图中描绘过去的我、现在的我、未来的我，并作出评估和展望。</p> <p>8、家族职业树：探索家族成员的职业对自己将来职业决策的影响。</p> <p>9、生涯彩虹图：综合阐述生涯发展阶段与角色彼此间的相互影响，展现了生涯发展的时空关系，诠释生涯的定义。</p> <p>10、SWOFT 个人分析：分析优势、劣势、机会、威胁等。</p> <p>11、包含学生生涯发展书籍≥2本，学生生涯发展教师指导书籍≥1本。</p>	1
15	团体活动工具包	4

		<p>1、团体活动工具室内工具箱：</p> <p>(1) 活动内容：</p> <p>团体活动训练一包有不少于 8 个活动；团体活动训练二包有不少于 9 个活动； 团体活动训练三包有不少于 9 个活动； 团体活动训练四包有不少于 8 个活动。</p> <p>2、团体活动教学管理软件：本软件提供所有相关训练方案的目的、方案、针对人数、时间、场地、活动前准备、活动关注点、点评要点、分享注意事项等；</p> <p>3、配套使用教学录像：教学录像以 U 盘形式发放，以便培训师能迅速掌握开展中队员团体训练；</p> <p>4、专用使用手册：包括每个活动的名称、目的、时间、道具、场地、程序以及注意事项的详细介绍，同时还附有更为详细完整的教材。</p> <p>二、系统功能：</p> <p>1、八个团体活动主题：环境适应、人际交往、竞争分析、自我意识、创新实践、学习管理、意志责任、心灵成长。</p> <p>2、团体活动教学管理软件的应用：软件提供所有相关训练方案的信息，更可方便的记录每次训练的视频资料，方便建立完善的活动实施档案。</p>	
16	心理挂图	<p>1、高级实木裱框挂图，可选择自然奇妙景观类、心理健康教育类、双歧错觉类、励志类风景类等类型中的挂图。</p> <p>2、参考规格：64*48.5 (cm) 。</p>	18
合计			49

(五)、学校配置清单

1、虹梅路地块学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心理健康大数据智慧云平台（心理测评云平台）	1	套
2	心理挂图	4	张
3	多功能脑波减压身心训练系统	1	套
4	AI 心理数字人小屋	1	套
5	沙盘（团体）	1	套
6	VR 智能身心运动训练系统	1	套
7	智能身心互动设备	1	套
8	团体活动工具包	1	套

2、园南中学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心理健康大数据智慧云平台（心理测评云平台）	1	套
2	多功能脑波减压身心训练系统	1	套
3	AI 心理咨询机器人	1	套
4	AI 心理数字人	1	套
5	沙盘（团体）	1	套
6	心理挂图	4	张
7	智能身心互动设备	1	套
8	VR 多维心理成长系统	1	套

9	VR训练椅	1	套
10	情绪及压力调适训练系统	1	套
11	团体活动工具包	1	套
12	素质拓展训练箱	1	套

3、位育中学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心理挂图	5	张
2	多功能脑波减压身心训练系统	1	套
3	沙盘(团体)	1	套
4	AI心理数字人小屋	1	套
5	VR智能身心运动训练系统	1	套
6	智能身心互动设备	1	套
7	团体活动工具包	1	套
8	职业生涯规划辅导箱	1	套
9	素质拓展训练箱	1	套

4、汇师小学徐虹校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心理健康大数据智慧云平台(心理测评云平台)	1	套
2	心理挂图	5	张
3	AI心理数字人	1	套
4	沙盘(标准)	1	套
5	智能身心互动设备	1	套
6	团体活动工具包	1	套

(六)、演示要求

(一) 演示内容

1、系统组成:

AI心理数字人至少包含评测室、咨询室、训练室、冥想室、互动室和数字人中心等功能室组成，所有的功能室都可以 360 度左右旋转以及不同程度的上下旋转。

2、互动室:

(1) 家庭格盘：可以展示家庭格盘三维建模场景，3D 建模制作的木头人可自定义选择颜色、大小等，可旋转木头人的朝向，棋盘可平视也可俯视，确认提交之后，系统自动保存并生成分析报告。

(2) 心理涂鸦：可以提供房树人功能，可通过手动作画的方式进行画图，画图完成后，可生成分析报告。

(3) 可以与用户智能互动进行对话交流，提供心理支持，同时可进行图文赏析。

(二) 演示方式

本次演示采用视频演示方式，投标单位须按演示要求进行视频演示录制，并 U 盘或光盘等

数据存储设备中，便于评标专家审查。

(七)、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为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及零部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八)、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全面的设备使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除等内容。培训应覆盖学校相关教师、工作人员，确保其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九)、投标要求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1 万元，超过以上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3、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技术方案等。
- 5、投标文件应详细描述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以证明投标人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和资质。

二、项目投标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项目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若没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 项目交付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并结合自身实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做出投标响应。

3. 项目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并结合自身实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做出投标响应。

4、项目验收要求

招标单位将在确定中标单位后，与其签订项目合同之前明确具体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组织方式、参与验收的人员、履约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方式等。

5、付款方式

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拟定本项目中标合同支付方式、支付期数、支付比例等内容，投标

单位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响应。最终付款方式将于中标合同签订时由招标方和中标方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付款方式按实际双方盖章确认的中标合同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 (14) 其他。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参数响应度(26分)	技术性能指标	10 分	根据所提供设备先进性与适用性、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及兼容性与扩展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提供设备先进性与适用性介绍的得0-4分； 提供设备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介绍的得0-3分； 提供设备兼容性与扩展性介绍的得0-3分。
	规格响应度	16 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技术指标偏离度进行评分。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截图或测试报告。
商务部分(10分)	企业实力	8 分	1、投标人或心理产品制造厂家具有重点信用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国家商务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威认证，并提供商务部相关机构官网平台上查询截图），提供齐全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或心理产品制造厂家本次所投产品具有新技术证明材料的，每提供1个产品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省级及以上教育装备行政部门提供的新技术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各级协会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属于行政部门，不作为评分依据。）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或心理产品制造厂家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成功案例，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24分)	技术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的节点控制、质量和现场管理方案及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节点控制把控到位、管理措施完备、验收方案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的 8-6 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实施管理措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但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2-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到达时间、办公地点、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8-6 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安排、培训讲义、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规范性强、系统结构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8-6 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3 分培训方案规范性一般、系统结构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10分)	视频演示	10分	<p>系统组成：(3分)</p> <p>AI 心理数字人至少包含评测室、咨询室、训练室、冥想室、互动室和数字人中心等功能室组成，所有的功能室都可以 360 度左右旋转以及不同程度的上下旋转。(完全满足参数功能得 3 分，演示不完整此项不得分)</p> <p>互动室：(7分)</p> <p>(1) 家庭格盘：可以展示家庭格盘三维建模场景，3D 建模制作的木头人可自定义选择颜色、大小等，可旋转木头人的朝向，棋盘可平视也可俯视，确认提交之后，系统自动保存并生成分析报告。(完全满足参数功能得 3 分，演示不完整此项不得分)</p> <p>(2) 心理涂鸦：可以提供房树人功能，可通过手动作画的方式进行画图，画图完成后，可生成分析报告。(完全满足参数功能得 2 分，演示不完整此项不得分)</p> <p>(3) 可以与用户智能互动进行对话交流，提供心理支持，同时可进行图文赏析。(完全满足参数功能得 2 分，演示不完整此项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及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华之门地块规划中学等学校心理室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量保证期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质量保证期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 (元)			

说明：

(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 (公章)：

日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符合/不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营业执照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授 权书及被授权代 表人的身份证件原 件的扫描件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 公章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 (公章):

日期: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符合/不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完整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预算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 等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1、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 在填写时,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 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 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指定时间内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调

试、通过验收。

2.4 交货状态：完好。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履约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 / 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

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无。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一笔付款等额发票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笔的款项（项目预算金额的 20%）；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的货物，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二笔付款等额发票后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笔的款项（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跨年付款：2026 年，财政项目资金到位且乙方通过全部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三笔付款等额发票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下未支付的第三笔的款项。如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的功能或性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整改的内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再次向甲方申请复验。甲方应当于七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如仍未通过验收，可认定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无法满足建设要求而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之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赔偿。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本项目需乙方提供的培训有: (具体培训内容根据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 1) 对需要现场安装的设备, 现场安装过程中至少保证对两名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2) 对需要维护的设备,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每年的免费设备维护, 了解设备的相关情况, 同甲方保持及时有效的联系和沟通,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4 如有需要, 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本项目涉及货物: (具体质保年限根据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其中固定资产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6 年, 非固定资产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故障诊断、安装调换等技术服务; 质保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所有资源系统的维护、升级等技术服务。所有资源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 且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在质保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不间断修理, 直至修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以延期递交部分合同额的千分之二(2%)予以处罚，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